DB13

河　北　省　地　方　标　准

DB13/　　-2023

白洋淀流域规模化以下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网上征求意见稿）

2023-　-　发布　　2023-　-　实施

河 北 省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3
5 监测 4
6 实施与监督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专利的识别责任。

本文件由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农业资源研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于 20□□年□□月□□日批准。

白洋淀流域规模化以下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白洋淀流域规模化以下畜禽养殖业污染排放的控制要求、监测和实施与监督。

本文件适用于白洋淀流域规模化以下畜禽养殖业污染的排放管理。

规模化以下畜禽养殖业的规模，按表 1 执行。对具有不同畜禽种类的养殖户，其规模可将养殖量换算成猪的养殖量进行核定，换算比例为：30 只蛋鸡、60 只肉鸡、30 只鸭、3 只羊折算成 1 头猪，1 头奶牛折算成 10 头猪，1 头肉牛折算成 5 头猪。

表 1　规模化以下畜禽养殖业的适用规模

生猪/头（出栏）	蛋鸡/羽（存栏）	肉鸡/羽（出栏）	奶牛/头（存栏）	肉牛/头（出栏）	肉羊/只（出栏）	蛋鸭/只（存栏）	肉鸭/只（出栏）
＜500	＜10000	＜50000	＜100	＜100	＜500	＜2000	＜10000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GB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25246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GB/T 40750　农用沼液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347.1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HJ 347.2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493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5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HJ 497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50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70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775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1001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T 86　　水质 生化需氧量（BOD）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NY/T 525　　有机肥料
NY/T 1334　　畜禽粪便安全使用准则
NY/T 2596　　沼肥
NY/T 3442　　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
NY/T 3828　　畜禽粪便食用菌基质化利用技术规范
DB13 2795　　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白洋淀流域 baiyangdian basin

是指白洋淀淀区及其上下游涉及的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白洋淀淀区是指保持合理水位时的面积区域，上下游包括入淀出淀的潴龙河、孝义河、唐河、府河、漕河、瀑河、萍河、白沟引河（含南拒马河与白沟河）、赵王新河等干支流流经的区域。

3.2

核心控制区 core control area

指雄安新区管辖范围。

3.3

重点控制区 key control area

指 DB13 2795 划定的重点控制区范围。

3.4

一般控制区 general control area

指 DB13 2795 划定的一般控制区范围。

3.5

畜禽粪污 livestock and poultry dung pollution

指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粪、尿和污水等的总称。

3.6

干清粪工艺 dry manure removal technology

指畜禽排放的粪便一经产生便通过机械或人工收集、清除，尿液、残余粪便及冲洗水则从排污道排出的清粪方式。

3.7

水冲粪工艺 water flushing dung process

指畜禽排出的粪、尿和污水混合进入粪沟，每天数次放水冲洗，粪水顺粪沟流入粪便主干沟后排出的清粪工艺。

3.8

畜禽养殖废水 livestock wastewater

指含有畜禽粪便、尿液、外漏饮水、冲洗水及工人生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的总称。

3.9

周界 perimeter

指恶臭排放单位的法定边界。若无法定边界，则以实际占地的边界为周界。

3.10

无害化处理 harmless treatment

指利用高温、好氧、厌氧发酵或消毒等技术使畜禽粪便达到卫生学要求的过程。

3.11

畜禽粪污处理设施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ies for livestock and poultry

指畜禽粪污减量、收集、暂存、处理等设施设备。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 水污染物控制要求

4.1.1 畜禽养殖废水未经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4.1.2 根据白洋淀流域水污染特点和环境保护要求，畜禽养殖废水排入环境水体的，实行分区管控，出水水质执行表 2 规定。

4.1.3 畜禽养殖户通过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粪污集中处理设施约定某项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则以该限值作为预处理排放浓度限值。

4.1.4 畜禽养殖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农田灌溉渠道的，其下游最近灌溉取水点水质指标应符合 GB 5084 要求。

表 2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L

序号	控制项目	核心控制区	重点控制区	一般控制区
1	悬浮物	200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6	10
3	化学需氧量	20	30	40
4	氨氮①	1.0（1.5）	1.5（2.5）	2.0（3.5）
5	总氮（以 N）计	10	15	15
6	总磷（以 P 计）	0.2	0.3	0.4
7	粪大肠菌群数（个/100mL）	1000		
8	蛔虫卵（个/L）	2.0		
注：氨氮排放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2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

4.2.1 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的，应采用适宜的技术进行无害化处理，经处理后的产物符合表 3 的规定。畜禽粪便还田时，不能超过当地最大农田负荷量，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表 3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标准

控制项目	指标
蛔虫卵死亡率	≥95%
粪大肠菌值	好氧发酵（高温堆肥）　≥10^{-2} 中温、常温厌氧消化　≥10^{-4} 高温厌氧消化　≥10^{-2} 兼性厌氧发酵　≥10^{-4}

4.2.2 畜禽粪污作为肥料等进行资源化利用时，应按照 GB/T 36195、NY/T3442 等技术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a）作为有机肥料使用时，应符合 NY/T 525 规定的相关要求；

b）作为沼肥、沼液使用时，应符合 NY/T 2596、GB/T 40750 规定的相关要求；

c）还田利用时，应符合 NY/T 1334 的安全使用准则，符合 GB/T 25246 或地方标准规定的相关要求；

d）作为食用菌基质使用时，应符合 NY/T 3828 规定的相关要求。

4.3 其他要求

4.3.1 畜禽养殖户宜采用干清粪工艺。现有采用水冲粪工艺的，应逐步改为干清粪工艺。

4.3.2 畜禽养殖户应采取雨污分流、干湿分离等措施，保持环境整洁。

4.3.3 畜禽养殖户应采用暗沟或者管道输送废水，并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倒灌。鼓励畜禽养殖户将产生的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

4.3.4 畜禽养殖户应配备与设计生产能力、粪污处理利用方式相匹配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满足防雨、防渗、防溢流和安全防护要求。交由第三方处理机构处理畜禽粪污的，应按照转运时间间隔建设畜禽粪污暂存设施。

4.3.5 转运畜禽粪污出户，应使用密闭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防挥发要求。

5 监测

5.1 水污染物的监测采样点的设置与采样方法按 HJ91.1、HJ493、HJ494、HJ495 的规定执行。

5.2 本标准控制项目的测定采用表 4 所列的方法标准。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国家或地方发布的监测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标准相应控制项目的测定。

表 4 规模化以下畜禽养殖污染物测定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控制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1	水污染物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
3			水质 生化需氧量（BOD）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T 86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5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
8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
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5
10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
11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
1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13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
14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
15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
1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
17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
18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
1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HJ 347.1
20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
21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
22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
23	畜禽粪便处	蛔虫卵死亡率	蛔虫卵检查法	GB 7959 附录E

序号	项目	控制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24	理后的产物	粪大肠菌值	堆肥、粪稀中粪大肠菌群检测法	GB 7959 附录D

6 实施与监督

6.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指导实施。

6.2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监督性检查时，可将现场即时采样、监测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

6.3 畜禽养殖户是实施排放标准的责任主体，应遵守本标准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6.4 实施标准的具体时间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但不得迟于 2024 年 7 月 1 日。